

证券代码：430348

证券简称：瑞斯福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天津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1,439,721.38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40,300,000 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8:00至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天津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夏春梅；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域中街1号院1号楼龙域中心B座1102室(100085)；联系电话：010-80726010；传真：010-80726127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